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5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招标采购项目编号：MSZBZX2025028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河南诺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河南诺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2025 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

2、采购清单：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安全帽	顶	10	70	700
2	防汛彩条布	平方	500	4	2000
3	雨衣	套	300	75	22500
4	雨靴	双	300	35	10500
5	绝缘手套	双	200	44	8800
6	风力灭火机	台	6	2000	12000
7	铁锹	把	100	44	4400
8	油锯	把	50	1400	70000

序号	装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9	救生绳	把	100	54	5400
10	汽油抽水泵	台	25	2800	70000
11	排水管（出水管）	米	500	17	8500
12	排水管（进水管）	米	125	92	11500
13	弯刀	把	50	34	1700
14	便携式发电机	组	4	4500	18000
	合计	贰拾肆万陆仟元整			246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设计、安全、质量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采用包装方式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特殊约定除外），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交货地点或者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

位，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于 15 天内完成货物的配送及安装调试工作。

2、指定履约人员：甲方指定 李刚 为代表，组织相关人员检验、接收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乙方指定 刘瑞涛 代表乙方交付货物，签收（或送达）合同履行资料。上述指定人员如需变更，应以书面形式于变更之日通知对方。非指定人员签署的履行资料，在结算时甲方不予认可。

3、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在货物到达甲方交货地点或者指定地点 7 日内到甲方现场调试服务，遵守安全文明规定，服从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安装调试期间，若发生任何不安全事件，乙方负责承担。

4、验收

（1）验收标准：依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技术标准条款执行。货物的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按照技术协议约定内容；技术协议没有约定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要求的，按照行业惯例或行业习惯执行。

（2）所有货物及设备到达安装调试现场 3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交付的产品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及设备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

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4)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或者经整改仍验收不合格的，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5、技术培训：乙方应在使用操作和维修技术方面及应用向甲方提供培训，直至正确使用、熟练操作。

第五条 货款结算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合同总价款：2460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整，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

3、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售后服务的要求和响应提供服务，所有产品质保期为2年。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的次日起算。

2、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响应，12小时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设备在三个月内质量问题须包换，其中同一设备三个月内出现3次质量问题要免费整体更换并提供终身保养。同时承诺保修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并对设备提供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3、乙方应承诺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货物维修、更换零部件等服务，质量保证期后以优惠价提供上述服务。为保证甲方能及时得到维修响应，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保修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配件费；

4、质保期内，乙方将定期（2次/年）派员对甲方使用的货物进行检测，应保证货物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更换非人为因素损坏的零配件。

5、如因设备质量或原始标（警）示不清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损失，或造成甲方操作人员、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乙方须承担全部相关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甲乙双方除非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责任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2、乙方逾期未完成约定义务超过 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甲方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2 次， 仍然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 15 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 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款每日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

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该方不承担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原因，并应尽快向另一方提供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按事故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相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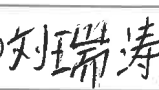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其他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
合同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
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332667270	电话：15290647795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日期：2025年10月27日